安徽省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完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以下简称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依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告知承诺实施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升放气球单位提出资质认定申请，由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称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实施方式的选择】** 升放气球单位申请资质认定、延续资质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

**第四条【职责划分】** 安徽省气象局负责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升放气球单位资质的认定，并按本办法组织实施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实施主体职责】**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场所或平台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获取、下载。对实行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

（一）资质认定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升放气球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提交方式；

（四）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资质认定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承诺内容】** 申请单位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达到升放气球资质许可条件；

#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已经符合国家规定；

（五）在升放气球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六）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资质认定部门和申请单位各自留档保存。

**第七条【认定程序】** 资质认定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单位符合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许可决定，资质证依法送达申请单位。

**第八条【承诺内容核查】**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按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应当在现场核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核查结论。

**第九条【事中事后监管】**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经现场核查发现申请单位不符合升放气球资质单位要求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现场核查前发现申请单位不符合承诺条件即已开展经营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单位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立即停止，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实承诺后果】** 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依法对外公示。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或因未达到许可条件，被撤销升放气球资质许可决定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一条【违法处理】**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单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不采用告知承诺的处理方式】** 申请单位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的一般程序实施资质认定。

**第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1. 资质认定部门的告知内容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附件1

资质认定部门的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单位。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会令第371号）：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3.《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二、申请条件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4.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5.有必须的器材和设备；

6.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主要是指申请从事升放气球作业的单位其内部制定的严格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充灌气体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和处理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

三、申请材料

1.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3. 作业人员登记表及中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4.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5.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申请表、告知承诺书以及其他申请材料。

2.资质认定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单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的，资质认定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资质证依法送达申请单位。

3.申请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4.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发现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单位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单位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立即停止。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单位信用档案。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依法对外公示。

附件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达到升放气球资质许可条件；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已经符合国家规定；

（五）在升放气球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六）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